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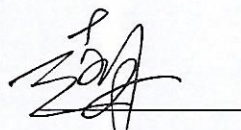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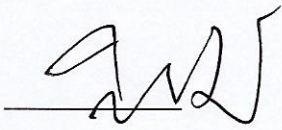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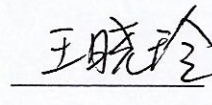
####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69.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晋琳  
王晓玲

2018年4月8日